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文勘誤(更正、~~加發~~、~~補發~~)通知單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	
受 文 者	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馬祖區漁會 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原發文日期 字　　號	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府產漁字第1100035888號公文。
(更正~~、加發、補發~~) 說　　明	更正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一項南引導繕誤更正南引島。

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

(單位戳記)

備註：各單位發文後發現錯誤，需更正、加發、補發等，為求統一作業，惠請發更正函或填寫勘誤通知單，奉核可後繕印勘誤通知單並蓋戳記送文書科辦理 。